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总结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形成了《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40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01263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规范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学把握信息公开尺度，严格进行公开属性审查，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及时发布粮食物资信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广泛参与的粮食信息主动公开。一年来，依托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包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信息、部门预决算信息、法治政府建设信息、相关政策解读、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发展规划、计划总结、政府开放日、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动态、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认定、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统计、人员招考等各类信息150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和三审三校规定，所有在网上发布的文件、信息均严格按照《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进行三级审查，在内容、保密、公开属性等方面做到了层层把关、逐级审签，文件公开属性确定科学规范、网上发布

内容准确无误。今年我局未新制定、修订、废止规范性文件，因此未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现行有效的 2 个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按照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示。2022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中卫军粮”“中卫市粮食局发布”2 个微信公众号已于 2021 年注销并及时向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备案。2022 年，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网站部门端口账号由收发文人员单独管理使用。

（五）监督保障。

局党组将政务公开工作同党建、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一年来，共听取、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4 次。坚持每半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3 月、6 月共开展培训会 2 次，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解读。认真开展日常指导检查和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下属单位考核，办公室每季度对各科室、下属单位进行政务公开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立行立改。11 月中旬，利用政府开放日活动，向公众发放了调查问卷，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及时采纳应用。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责任追究的，严肃追究相关科室及当事人责任，并取消其年度考核评优资格，2022 年未发

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发布员长期身兼多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政策解读不够及时。因制作图文和视频耗费时间长，解读费用较高，一定程度影响了解读时效性和内容覆盖面。三是公开形式和宣传效果有所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避免人员聚集，相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等活动形式比较单一，宣传效果和预期存在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持续巩固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确保粮食物资储备工作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公众对中卫粮食物资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持续强化信息发布管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准确公开、规范公开。二是依法依规常态化做好粮食收购、储备、加工、质量、安全、价格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储备工作的合法知情权。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四是按照我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我局聚焦关切、重点发力，除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制定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外，无其他牵头事项，涉及共性任务已全部完成，具体进展情况已报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一是通过 12325 全国粮食监管热线平台和粮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10 条，安排专门人员通过微信朋友圈转发减税降费各类政策措施 6 条，法治政府建设初显成效。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职责职能的“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加大赋分比例。积极推进宁夏（中卫）“一带一路”粮食储加销基地项目，今年已开展了项目选址比对、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测绘，编制了项目总体规划，并进行了规划评审。三是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市粮油质量检验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市粮油质量检验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认真做好贯彻执行，《目录》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四是以会议开放活动为载体，扎实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邀请辖区粮食骨干企业负责人、各县（区）粮食部门负责人共同探讨研究 2022 年夏粮收购工作，对企业关注焦点和相关政策进行了重点解读。五是充分发挥图文解读、视频解

读作用，对 2022 年发布的《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卫市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4 个文件进行了政策解读，公众对粮食物资储备政策更加明晰。六是用心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服务对象、应急储备企业、应急供应网点、社区群众、局属企业代表 20 余人参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让公众走进粮食安全”政府开放日活动，深入粮食加工企业，走进粮食储备仓库，参观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讲解粮食安全知识，增进了工作了解，提升了工作动力，凝聚了工作合力。七是认真清理网络工作群，科学高效使用网络资源，目前仅保留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微信工作群和统计群，网络工作空间更加清朗。八是对照《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梳理台账，逐项推动落实，及时报送进展，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不紊。

（二）我局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